

## 《小品巴利：破僧犍度》Upāli pañhā (優波離所問): 十八事論

於是，尊者優波離前往世尊之處。到了之後，他禮敬世尊，坐在一旁。坐在一旁之後，尊者優波離對世尊說：

「尊者，常說『僧團裂隙/不和、僧團裂隙』 (*saṅgharāji*)。尊者，到什麼程度只是僧團裂隙，而還不是僧團破裂 (*saṅghabheda*)？又到什麼程度，既是僧團裂隙，同時也是僧團破裂？」

「優波離，一方有一人，另一方有二人；第四人作宣告 (*anussāveti*)，並令人取籌 (*salākā*)，說：『這是法，這是律，這是導師的教誡。你們應當取此，認可此。』優波離，即使如此，也只是僧團有裂隙 (*saṅgharāji*)，而尚未有僧團破裂 (*saṅghabheda*)。

「一方，優波離，有一人」的意思是：在如法說者 (*dhammavādī*) 一方，有一人。

「一方有二人」的意思是：在非法說者 (*adhammavādī*) 一方，有二人。

「第四人作宣告」的意思是：他心想：「我們要使僧團分裂 (*bhindissāmīti*)。」於是與非法說者合成第四人，而作宣告。他為了勸誘他們，便宣說：「並不是只有你們害怕地獄，我們也同樣害怕。通往阿鼻地獄的道路，也並沒有對我們關閉。我們也不是不害怕不善。假如這真的是非法、非律，或者不是導師的教誡，我們是不會接受的。」意思是說，他以這樣等等的方式，使他們相信十八種造成破僧的事由 (*bhedakaravatthu*)，例如把「非法」說成「法」。

「使人取籌」的意思是：如此作了宣告之後，他又說：「你們接受這個，贊同這個。」如此使人取籌 (*salākā*) 表決。

「優波離，一方有二人，另一方有三人；第六人作宣告，並令人取籌，說：『這是法，這是律，這是導師的教誡。你們應當取此，認可此。』優波離，即使如此，也只是僧團有裂隙，而尚未有僧團破裂 [P.2.204]。

「優波離，一方有三人，另一方有三人；第七人作宣告，並令人取籌，說：『這是法，這是律，這是導師的教誡。你們應當取此，認可此。』優波離，即使如此，也只是僧團有裂隙，而尚未有僧團破裂。

「優波離，一方有三人，另一方有四人；第八人作宣告，並令人取籌，說：『這是法，這是律，這是導師的教誡。你們應當取此，認可此。』優波離，即使如此，也只是僧團有裂隙，而尚未有僧團破裂。

在「一方，優波離，有二人」等等的情況中，也是同樣的道理。

「優波離，一方有四人，另一方有四人；第九人作宣告，並令人取籌，說：『這是法，這是律，這是導師的教誡。你們應當取此，認可此。』優波離，如此便既有僧團裂隙，也有僧團破裂 (*saṅghabheda*)。

「優波離，若有九人或九人以上，便既有僧團裂隙，也有僧團破裂。

「如此，優波離，既有僧團的分歧 (*saṅgharāji*)，也有破僧 (*saṅghabheda*)」的意思是：如此，這兩者都已存在；然而，僅僅到這個程度，僧團實際上還沒有真正分裂。

「優波離，比丘尼不能分裂僧團 (*saṅghaṃ bhindati*)，但是可以努力促成僧團破裂；式叉摩那 (*sikkhamānā*) 不能分裂僧團……[中略，同前]……沙彌不能分裂僧團，沙彌尼不能分裂僧團，優婆塞不能分裂僧團，優婆夷不能分裂僧團，但是可以努力促成僧團破裂。

「優波離，只有身分正常的比丘 (*pakatatta*)，與其他比丘屬於同一共住 (*samānasamvāsaka*)，並且住於同一界內 (*samānasīmā*)，才能分裂僧團 (*saṅghaṃ bhindati*)。」

關於「優波離，是一位身分正常、未受處分的比丘 (*pakatatta*)，與其他比丘屬於同一共住 (*samānasamvāsaka*)，並且處於同一界內 (*samānasīmā*)，才能使僧團分裂」這一句，在此可能有人會問：「那麼，提婆達多怎麼還能算是身分正常的比丘 (*pakatatta*) 呢？」

首先，他為什麼不能算是身分正常呢？是因為他使人殺害國王，以及因為他造成佛身出血 (*ruhiruppāda*) 嗎？

對此，我們說：首先，由於他的命令 (*āṇatti*) 與實際所做之事並不相應，因此不能說他使人殺害了國王。因為他當時的命令是這樣的：「那麼，王子，你殺死父親之後，成為國王；而我殺死世尊之後，將成為佛陀。」然而，王子卻是先成為國王，後來才殺死自己的父親。因此，由於實際所做之事與原先的命令不相應，所以不能說提婆達多使人殺害了國王。

至於造成佛身出血 (*ruhiruppāda*)，僅僅在他造成佛身出血之時，世尊並沒有因為這一造成出血之事，而宣說他已成為不能者 (*abhabba*)。而且，如果沒有世尊本人的明確言說，也不能逕自判定他已成為不能者 (*abhabba*)。

諸比丘，造成如來身出血者 (*ruhiruppādaka*)，如果尚未受具足戒，不應給予具足戒；如果已經受具足戒，應當減擯 (*nāsetabba*)。」然而，這是世尊在破僧之後 (*saṅghabheda*) [P.6.1278] 才說的。因此，[提婆達多]是在仍然具有身分正常 (*pakatatta*) 的情況下，使僧團分裂的 (*saṅgho bhinnoti*)。

「尊者，常說『僧團破裂、僧團破裂』 (*saṅghabheda*)。尊者，到什麼程度，僧團才算是已經破裂？」

「優波離，在此，比丘們把非法說成是法，把法說成是非法；把非律說成是律，把律說成是非律。

在「把非法說成是法」等十八種造成破僧的事由 (*bhedakaravatthu*) 中，首先依經藏的方式 (*suttantapariyāya*) 而言，十善業道 (*kusalakammamāṭṭha*) 是法，十不善業道 (*akusalakammamāṭṭha*) 是非法。

同樣地，四念處 (*satipaṭṭhāna*)、四正勤 (*sammāpādhāna*)、四神足 (*iddhipāda*)、五根 (*indriya*)、五力 (*bala*)、七覺支 (*bojjhaṅga*)、八支聖道 (*ariya aṭṭhaṅgika magga*)，這三十七菩提分法 (*bodhipakkhiyadhamma*)，稱為「法」。

但是，[若主張]三念處、三正勤、三神足、六根、六力、八覺支、九支道；以及四取 (*upādāna*)、五蓋 (*nīvaraṇa*)、七隨眠 (*anusaya*)、八邪性 (*micchatta*)，這就是「非法」。

在此，取任何一類非法 (*adhammakotṭhāsa*)，而想：「我們要把這個非法變成法。如此，依靠我們的師承 (*ācariyakula*)，它將成為能導向出離的 (*niyyānika*)，而我們也將在世間聞名。」當他們談論那個非法，說「這是法」時，就稱為「把非法說成是法」。

同樣地，在各類法 (*dhammakotṭhāsa*) 中取其中一類，而說「這是非法」，就稱為「把法說成是非法」。

但是，依律的方式 (*vinayapariyāya*) 而言，以真實的事由 (*bhūta vatthu*) 加以舉罪，使其憶念並承認 (*sāretvā yathāpaṭiñṇāya*)，然後依照其所承認的內容 (*yathāpaṭiñṇāya*) 所應作的羯磨 (*kamma*)，稱為「法」。以不實的事由 (*abhūta vatthu*)，未加以舉罪，未使其憶念並承認，也不依其承認 (*apaṭiñṇāya*) 而作的羯磨，稱為「非法」。

依經藏的方式 (*suttantapariyāya*) 而言，貪的調伏 (*rāgavinaya*)、瞋的調伏 (*dosavinaya*)、癡的調伏 (*mohavinaya*)、防護 (*saṃvara*)、斷除 (*pahāna*)、省察 (*paṭisaṅkhā*)，這稱為「律」 (*vinaya*)。對貪等不加以調伏、不防護 (*asaṃvara*)、不斷除 (*appahāna*)、不省察 (*appaṭisaṅkhā*)，這稱為「非律」 (*avinaya*)。

依律的方式 (*vinayapariyāya*) 而言，事成就 (*vatthusampatti*)、白成就 (*ñattisampatti*)、宣告成就 (*anussāvanasampatti*)、界成就 (*sīmāsampatti*)、眾成就 (*parisāsampatti*)，這稱為「律」。事不成就 (*vatthuvipatti*).....[中略，同前].....眾不成就 (*parisāvīpatti*)，這稱為「非律」。

「他們把如來未曾說、未曾宣說的，說成是如來所說、所宣說的；把如來所說、所宣說的，說成是如來未曾說、未曾宣說的。」

依經藏的方式 (*suttantapariyāya*) 而言，四念處 (*satipaṭṭhāna*).....八支聖道 [P.6.1279]，這些是如來所說、所宣說的 (*bhāsitaṃ lapitaṃ tathāgatena*)。三念處、三正勤 (*sammappadhāna*)、三神足 (*iddhipāda*)、六根 (*indriya*)、六力 (*bala*)、八覺支 (*bojjhaṅga*)、九支道，這些是如來未曾說、未曾宣說的 (*abhāsitaṃ alapitaṃ tathāgatena*)。

依律的方式 (*vinayapariyāya*) 而言，四波羅夷、十三僧殘、二不定、三十尼薩耆波逸提，這些是如來所說、所宣說的。三波羅夷、十四僧殘、三不定、三十一尼薩耆波逸提，這些是如來未曾說、未曾宣說的。

「他們把如來未曾行持的，說成是如來所行持的；把如來所行持的，說成是如來未曾行持的。

依經藏的方式 (*suttantapariyāya*) 而言，每日入果定 (*phalasamāpatti*)、入大悲定 (*mahākaruṇāsamāpatti*)、以佛眼 (*buddhacakkhu*) 觀察世間、因應所發生的因緣 (*aṭṭhuppatti*) 而說經，以及講述本生故事 (*jātakakathā*)，這些稱為「慣常所行」(*āciṇṇa*)。不是每日入果定.....[中略，同前].....不講述本生故事，這些稱為「非慣常所行」(*anāciṇṇa*)。

依律的方式 (*vinayapariyāya*) 而言，受邀安居者在完成雨安居 (*vassāvāsa*) 之後，先告辭再啟程遊行；在自恣 (*pavāraṇā*) 之後啟程遊行；以及對新到來的比丘，首先與他們作迎接問候 (*paṭisanthāra*)，這些稱為「慣常所行」(*āciṇṇa*)。不去實行這些慣常所行之事，就稱為「非慣常所行」(*anāciṇṇa*)。

「他們把如來未曾制定的，說成是如來所制定的；把如來所制定的，說成是如來未曾制定的。

依經藏的方式 (*suttantapariyāya*) 而言，四念處 (*satipaṭṭhāna*).....[中略，同前].....八支聖道，這稱為「已制定」(*paññatta*)。三念處.....[中略，同前].....九支道，這稱為「未制定」(*apaññatta*)。

依律的方式 (*vinayapariyāya*) 而言，四波羅夷.....[中略，同前].....三十尼薩耆波逸提，這稱為「已制定」(*paññatta*)。三波羅夷.....[中略，同前].....三十一尼薩耆波逸提，這稱為「未制定」(*apaññatta*)。

「他們把無罪 (*anāpatti*) 說成有罪 (*āpatti*)，把有罪說成無罪；把輕罪說成重罪，把重罪說成輕罪。

在各處所說的無罪情況，例如：「對於不知道者，無罪；對於沒有偷盜之心者，無罪；對於沒有使其死亡之意圖者，無罪；對於沒有虛妄宣稱之意圖者，無罪；對於沒有出精之意圖者，無罪。」這些稱為「無罪」(*anāpatti*)。

以「對於明知者」、「對於具有偷盜之心者」等等方式所說的罪，稱為「有罪」(*āpatti*)。

「他們把有餘罪 (*sāvasesa āpatti*) 說成無餘罪 (*anavasesa āpatti*)，把無餘罪說成有餘罪。

五種罪聚 (*āpattikkhandha*) 稱為「輕罪」(*lahukāpatti*)；二種罪聚稱為「重罪」(*garukāpatti*)。

六種罪聚稱為「有餘罪」(*sāvasesāpatti*)；唯一的波羅夷罪聚 (*pārājikāpattikkhandha*) 稱為「無餘罪」(*anavasesāpatti*)。

「他們把粗重罪 (*duṭṭhulla āpatti*) 說成非粗重罪，把非粗重罪說成粗重罪。

二種罪聚稱為「粗重罪」(*duṭṭhullāpatti*)；五種罪聚稱為「非粗重罪」(*aduṭṭhullāpatti*)。

「他們由於這十八事 (*aṭṭhārasi vatthu*) 而分離、各自分開，另外舉行布薩 (*uposatha*)，另外舉行自恣 (*pavāraṇā*)，另外舉行僧羯磨 (*saṅghakamma*)。

「優波離，到這種程度，僧團就是已經破裂了。」